

证券代码：873428

证券简称：园外园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娟因其他重要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的《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计划，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共 12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内提供的房屋租赁费用 10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劳务交易 12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全体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一致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应收帐款的回收情况、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自2024年1月1日起，对非单项计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会计估计变更，由原计提比例0%变更为0.5%计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律师姓名：林玲、陈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